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5〕11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5年度第九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清市2025年度第九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融政综〔2025〕114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0.58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福清黄檗山万福寺林地0.2683公顷，福清市渔溪镇人民政府林地0.3215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0.589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清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7日印发